

致：教育局（經辦人：莫冠文先生）

就分配全新土地以成立一所內地課程學校表達意向

回覆表格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細心閱讀「回應團體須知」。截止交表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請在當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以電郵（電郵地址：irsd@edb.gov.hk）或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6樓）方式交回表格。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遲交或尚未填妥的表格概不受理。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同一部分不得剔選(✓)多於一項。

本人／我們謹代表所屬團體就分配位於天水圍的土地以成立一所內地課程學校表達意向：

甲部：擬辦學校的資料

(1) 擬辦學校的名稱（如有的話）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2) 在全新土地開辦的課程（註：可剔選多於一項） 註 1

課程	授權／評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	--

本人／我們並承諾將設有機制確保提供的課程具備質素。

(3) 預計在全新土地提供的學額數目及預計提供時間 註 2

	預計可提供的學額數目
(a) 小學	
營辦第一年：20__ / 20__ 學年 (例如：2025/26 學年)	
營辦第三年 [#] ：20__ / 20__ 學年	
(b) 中學	
營辦第一年：20__ / 20__ 學年	
營辦第三年 [#] ：20__ / 20__ 學年	
(c) 預計在營辦第三年的學額總數 (即(a)+(b))	
(d) 預計在營辦第三年目標學生^{&}獲 分配的學額數目	

本人／我們承諾利用有關全新土地營辦一所提供內地課程的中學暨小學，並最終會於該校營辦 12 年小學及中學班級。

註：

[#]請填上擬於該學年所提供的學額的總數。

[&]目標學生為非本地學生（「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有效護照的學生。不符合上述定義的學生均被視為「非本地學生」）。

(4) 若須把所有學額分配予目標學生，會否需要修改上文第(3)項的計劃？

否

會，請註明：

(5) 為滿足目標學生的需求而推行的措施（註：可別選多於一項）

註 3

優先錄取來自內地家庭的學生。

預留若干學額予相關商會轉介的學生。

其他安排，請註明：

(6) 財務要求及支援（註：請填妥(a)至(c)部） **註 4**

(a) 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

本人／我們承諾擬辦的學校將會是一間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的私立學校。

(b) 所有技術評估及措施的費用

本人／我們會自費承擔有關使用全新土地的所有必需的技術評估及措施。

(c) 資金來源的詳細資料

	預算成本 (港幣)	資金來源 (例如：捐款、貸款、資本建設費、現金儲備、學費等)
資本開支	元	
每年經常開支	元	

(7) 學校的日後營運 (註：請填妥(a)及(b)部)

(a) 獎學金

- 本人／我們承諾將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每年學費總收入的 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

(b) 開放學校校舍及設施

- 本人／我們承諾會在不影響擬議學校日常運作和學生安全的情況下，應政府和社區要求，向其開放學校校舍及設施作舉辦教育、社區或其他活動之用。

↳ 請填寫乙部

乙部：回應團體的背景

(8) 提供相關辦學經驗和能力及證明文件（註：請填妥(a)及(b)部）
註 5

(a) 相關辦學經驗和能力

- 本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合夥團體）具有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 —

(i) 辦學年資： _____

(ii) 營運地方： _____

(iii) 學校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本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合夥團體）並沒有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但有以下的相關辦學經驗 —

(i) 辦學年資： _____

(ii) 營運地方： _____

(iii) 學校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b) 證明文件

- 現已取得及連同回覆表格一併提交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教育科技部發出的支持信件，以證明本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合夥團體）在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和能力。

(9) 申請團體及擬辦學校的豁免繳稅資格及公司註冊狀況 (註：請填妥(a)及(b)部)

(a) 就有關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下可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的規定，本團體 — 註 6

- 已符合上述要求。
- 正就有關資格提出申請。
- 會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就有關資格提出申請。

至於擬辦學校方面，本團體 —

- 已就擬辦學校取得有關資格提出申請。
- 會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或由教育局指定的較後日期，為擬辦學校就有關資格提出申請。

(b) 就有關須按(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而註冊成立或(ii)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規定，本團體 — 註 7

- 已符合(i)／(ii)*的要求。(*請刪去不適用者)
- 已就有關註冊提出申請。
- 會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出註冊申請。

至於擬辦學校方面，本團體 —

- 已着手為擬辦學校申請有關註冊。
- 會安排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或由教育局指定的較後日期，為擬辦學校提出註冊申請。

(10) 附加資料 (可選擇是否填寫)

本人／我們現提供以下相關的附加資料 (中文及英文)，以供參考。

(11) 聯絡人 註 8

姓名及職銜：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郵： _____

(12) 確認理解

- (a) 本人／我們明白是次應邀表達的意向並無約束力，既不得視為在有關的全新土地分配上對任何一方的邀約或邀約依據，亦不會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香港特區政府或其諮詢組織日後的審視，亦不會令香港特區政府為履責而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論接獲的分配申請多寡而給予批准或不給予批准。是次意向表達過程不會令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向任何一方分配或批出全新土地。本人／我們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基於任何與表達意向有關的理由，對任何一方負上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責任，而該等理由包括：
- (i) 在分配／批出及移交有關的全新土地時出現任何延誤，或隨時停止或取消分配或批出該全新土地；或
 - (ii) 因獲邀表達意向或因擬備相關計劃書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工作；或
 - (iii) 就有關的全新土地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b) 本人／我們明白是次邀請過程或有需要作出澄清、闡述或修正的地方。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事先無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改動、修訂或更正是次邀請的任何資料或就此發出補遺的權利。政府會以傳真或電郵，就任何有關是次邀請的補遺、修訂、書面通信、問與答、額外資料或更改發出通知。
- (c) 本人／我們明白，本團體在是次意向表達過程就申請有關的全新土地向政府提供的所有資料，只會用於意向表達工作及任何其後展開的校舍分配工作。如政府認為合適，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或任何負責校舍分配工作的第三者披露該些資料。

簽名：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位：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日期：

團體印鑑：